

明道大學惜福饗宴申請要點

105 年 03 月 1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098 年 03 月 02 日訂定

098 年 03 月 03 日經學務處會議討論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避免學生因家中經濟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藉由餐費補助，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並期日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惜福饗宴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經送權責長官核可後發予惜福餐券。餐券發放以週為單位（餐券總金額 250 元，餐券面額 50 元/張*5 張），每學期至多 18 週。
- 三、使用地點：本校學生餐廳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因家中經濟而致三餐發生困難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在學期間皆可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審核登記，即刻核發。申請通過之同學需從事志工服務，服務時數按申請週數計，每週 2 小時，服務單位由生輔組安排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決議暨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